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經理 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楊至甫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王妙瑟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配偶

_	1. 2.0									
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嘉義縣大林	〈鎮潭底段	是潭底小段		124	全部	王妙瑟	報備後出租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嘉義縣	大林鎮潭底段	潭底小段		85.36	全部	王妙瑟	報備後出租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彤	į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	£
*	<欄₂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妙瑟 通知日期:112年01月05日